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非字第73號

上　訴　人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被　　告　林偉証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對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第一審確定簡易判決（113年度審金簡字第159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6825、26832、26833、26834、26835、26836號），認為違背法令，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原確定判決關於論處被告提供其名下華南商業銀行龜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罪刑及諭知沒收部分：

一、非常上訴理由稱：「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規定，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此項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關於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均有其適用。又按同一案件重行起訴，且先起訴之案件已判決確定時，後起訴之案件應為免訴判決，有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301號刑事裁判可參。經查：就被告林偉証『於111年8月間在○○市○○區○○路000巷00號前，將其所有華南銀行龜山分行000000000000號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交予共犯林威均，林威均再於○○市○○○路與忠孝東路附近統一超商轉交〈初一〉，供予所屬詐欺集團作為詐騙他人匯款、轉帳及洗錢之人頭帳戶使用，因認被告林偉証涉犯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

罪』之犯罪事實，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於112年4月6日以112年度偵字第6701、6702、36395、12044、14827、15960、16829、26559、30817、31259、31372、32640、43704、44790、44901號提起公訴；於112年12月19日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798、931號判決有期徒刑10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6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再經被告上訴後，由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4月30日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下稱前案確定判決）。詎與原判決再就附表其中被告林偉証『於111年8月間，在新北市板橋區，將其所有華南銀行龜山分行000000000000號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金融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各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至其所有華南銀行龜山分行000000000000號銀行帳戶內，旋遭轉匯提領，藉以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而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因認被告林偉証涉犯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之犯罪事實再判決有罪確定。以前案確定判決之犯罪事實與原判決之犯罪事實，屬被告林偉証於同一時、地，提供同一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供同一詐欺集團詐欺之用之罪行，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屬裁判上一罪之同一案件。且前案確定判決係於112年4月6日提起公訴，於112年12月19日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798、931號判決有期徒刑10月，上訴後，再由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4月30日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原判決則係於113年6月25日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6825號、第26832號、第26833號、第26834號、第26835號、第26836號案件提起公訴及以113年度偵字第26723號案件移送併辦；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

13年11月18日為原判決；嗣113年12月25日原判決確定。可知身為後起訴案件之原判決，於113年11月18日為刑事實體判決時，前案確定判決業於113年4月30日判決確定，則原判決未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規定為免訴判決，遽為有罪之實體判決，即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二、案經確定，且於被告不利，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以資糾正救濟」等語。

二、本院按：非常上訴，乃對於審判違背法令之確定判決所設之非常救濟程序，以統一法令之適用為主要目的。而非常上訴審為法律審，應以原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為基礎，據以判斷其審判是否違背法令。又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規定，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係指同一案件，既經法院為實體上之確定判決，其犯罪之起訴權業已消滅，依一事不再理之原則，始不許再為訴訟客體，更為其他有罪或無罪之實體上裁判。

三、經查：

㈠依本件原確定判決引用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或同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6825、26832、26833、26834、26835、26836號起訴書及同署113年度偵字第26723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之記載，被告林偉証係於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4及7至9所示被害人蔡穎杰、林明哲、劉建成、鄭俊宏、石貴珍、莊紫容及陳建宏匯款（即民國111年8月16日至同年月18日）前之111年8月間，或係於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所示被害人黃登燦於111年8月18日匯款前某日，將其名下華南商業銀行龜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銀行帳戶（下稱華銀帳戶），提供予不詳身分之詐欺集團成員，再由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對上開被害人施用詐術，致被害人等受騙而分別匯款至華銀帳戶內，旋遭轉匯提領，藉以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而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等情，因而依想像競合犯規定，

從一重論處幫助一般洗錢罪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及沒收未扣案之華銀帳戶。

㈡另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798、931號判決（下稱前案第一審判決）事實欄記載，被告係於111年8月22日下午1時58分許，在○○市○○區○○路000巷00號前，同時交付其名下上海商業銀行板橋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上銀帳戶）、渣打商業銀行山子頂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渣打帳戶）及上開華銀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及網銀帳號、密碼予林威均，林威均再於○○市○○○路與忠孝東路附近之統一超商，轉交不詳身分綽號「初一」之人。嗣如其附表二編號所示之告訴人因遭詐騙而於111年8月23日至同年月25日間，分別匯款至被告上開上銀帳戶及渣打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帳至其他人頭帳戶，並以此方式隱匿掩飾詐欺犯罪所得等情，因而依刑法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被告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對於新北地檢署檢察官移送併案審理之同署112年度偵字第44901、39093、43704、50507、31259號等被告涉犯提供上開華銀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致如其附表五編號3至7所示之被害人即陳建宏、莊紫容、石貴珍、黃登燦及鄭俊宏受騙匯入款項部分事實，則敘明上開被害人係於被告提供帳戶（111年8月22日）前之111年8月16日至同年月18日，分別匯款至「未經起訴」供詐騙被害人匯款使用之上開華銀帳戶內，因認此部分被害人被騙匯款日期、匯款帳戶均與被告有罪部分不同，並無裁判上一罪關係，並非起訴效力所及，無從併予審判，退由檢察官另為適法處分之理由（見前案第一審判決第16至17頁）。檢察官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981號判決（下稱前案第二審判決）維持第一審關於被告部分之判決，駁回檢察官在第二審之上訴確定。並敘明：⑴檢察官移送同署113年度偵字第12791號（即112年度偵字第44901號退回後改分）、第12790號（即112年度偵字第39093號退回後改

分）、12789（即112年度偵字第43704號退回後改分）、第12747號（即112年度偵字第50507號退回後改分）、第12786號（即112年度偵字第31259號退回後改分）併案審理部分事實，業經前案第一審判決認定與被告本件幫助洗錢犯行無關，非本案起訴效力所及而退由檢察官另為偵查。檢察官未續為偵查釐清，逕另分偵查案號，未說明何以上開部分與本案具裁判上一罪關係，自無從就此部分併予審理。⑵檢察官移送同署112年度偵字第26001號併案（上訴審）審理部分事實，其被害人蔡穎杰、林明哲及劉建成匯款日期，均係在被告於111年8月22日交付本案帳戶之前，佐以共同被告林威均供稱被告的存摺之前已經有做過洗錢，伊幫被告轉交存摺，但對方沒有付錢，因為對方知道被告的存摺是俗稱的「二手車」，就是在之前有被詐騙使用過等語，足見被告於本案係另行起意交付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並非本案起訴效力所及，亦無從併予審理等旨（見前案第二審判決第4至5頁）。則依前案第二審判決之記載，關於被告提供其名下華銀帳戶幫助詐欺集團詐騙被害人陳建宏、莊紫容、石貴珍、黃登燦、鄭俊宏（以上5人即前案第一審判決附表五編號3至7所示被害人）及蔡穎杰、林明哲、劉建成（以上3人即新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6001號移送前案第二審併案審理部分之被害人）匯入款項後洗錢部分之事實，顯未經起訴，與有罪部分亦無裁判上一罪關係，而非起訴效力所及，法院亦未就此部分予以判決。則檢察官於法院退回上開移送併辦部分案件後，重新分案提起公訴或移送併辦，既不在前案確定判決之範圍以內，自非前案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所能及。原確定判決因而對被告為實體科刑及諭知沒收之判決，並未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自不能執以指摘原確定判決違背法令。本件依原確定判決所確認之事實及其所採用之證據資料觀之，其適用法則尚無違誤，非常上訴意旨指摘原確定判決未諭知免訴為違背法令，依上述說明，本件關於被告提供華銀帳戶及原確定判決諭知沒收部分之非常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貳、原確定判決關於認定被告提供其名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土銀帳戶）罪刑部分：

一、按提起非常上訴，應以非常上訴書敘述理由，提出於最高法院為之。最高法院之調查，以非常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為限。第394條之規定，於非常上訴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443條、第445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非常上訴書應敘述理由，並未準用同法第382條第1項關於通常訴訟程序之第三審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者，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之規定，其未提出者，自毋庸命其補提。

二、查原確定判決係論處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共2罪刑（即被告提供華銀帳戶及土銀帳戶部分各1罪刑）。本件非常上訴書案由欄記載檢察總長認為原確定判決違背法令，應提起非常上訴等旨，並未聲明特定對原確定判決何部分罪刑提起非常上訴；且依其「原判決主文」欄之記載，復包含原確定判決主文諭知被告全部2罪刑及沒收之範圍，應認檢察總長係對原確定判決之全部提起非常上訴。然非常上訴書僅就原確定判決關於被告提供上開華銀帳戶幫助犯詐欺取財及幫助犯一般洗錢部分敘述理由，未及於土銀帳戶部分罪刑，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本件原確定判決關於被告提供土銀帳戶罪刑部分之非常上訴，亦無理由，應併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6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

法　官　黃潔茹

法　官　高文崇

法　官　張永宏

法　官　林英志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明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